

附件

关于公布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信集团 纪检监察组举报受理联系方式的通知

根据省纪委监委统一安排，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信

举 报 须 知

一、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受理范围

1. 对党组织、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

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。

2. 对监察对象（监察法规定的六类公职人员，下同）不依法履职，违反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，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。

3.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，提出的申诉。

4.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，提出的申诉；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

二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检举、控告、申诉人在检举、控告、申诉活动中必须对所检举、控告、申诉

和证据。如有诬陷、制造假证行为，必须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。

三、纪检监察机关提倡实名举报（请填写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准确联系方式等内容）。